

地方政府健保欠費償還最後一哩路 臺北市預計今年將健保補助款全數償還!

全民健保開辦後，各級地方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惟地方政府因財政困難或施政優先順序之考量，陸續產生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二代健保修法時，為根本解決地方政府欠費問題，修改健保法相關條文，使原本應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政府負擔，並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通過(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後，地方政府再無新增欠費。臺北市、高雄市政府乃依法對 101 年以前健保費補助款之欠費本金與利息，提出還款計畫，其中還款期限臺北市政府在 104 年至 107 年分年償付、高雄市政府則為 106 年至 110 年分年償付。

截至 107 年 6 月底，北高二市 101 年度以前健保費補助款應收金額為 2058.8 億元，已收 1956.5 億元，尚欠費 102.3 億元，收繳率 95%，其中高雄市政府收繳率已達 86.9%、臺北市政府 98.9%。在健保署及相關單位同仁共同努力下，臺北市政府預計於 107 年 9 月清償剩餘最後一筆欠費本金 15.5 億元及利息，卸下長期以來欠費追繳的包袱，而高雄市政府目前亦依還款計畫償付，預計於 110 年還清欠費。北高二市歷年還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億元

欠費年度 欠費政府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總計		
	應收	未收	收繳率	應收	未收	收繳率	應收	未收	收繳率	應收	未收	收繳率	應收	未收	收繳率	應收	未收	收繳率
臺北市	92.1	0.0	100%	91.7	0.0	100.0%	105.5	0.00	100.0%	108.7	0.0	100.0%	61.1	15.5	74.7%	1394.8	15.5	98.9%
高雄市	41.3	0.0	100%	43.6	18.0	58.6%	49.3	34.0	31.0%	80.8	10.7	86.7%	47.9	24.1	49.7%	664.0	86.8	86.9%
總計	133.4	0.0	100%	135.3	18.0	86.7%	154.7	34.0	78.1%	189.5	10.7	94.3%	109.0	39.6	63.7%	2058.8	102.3	95.0%

資料來源:107 年 7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報告表 7 (P14)

備註:

1.表列欠費依健保法第 28 條及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依欠費期間每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截至 107 年 7 月底，臺北市政府應負擔之利息計 50.68 億元，待撥付利息為 4.16 億元；高雄市政府應負擔之利息計 37.94 億元，待撥付利息為 14.3 億元。

2.北高二市政府已全數償還 96 年度以前應收保險費補助款之欠費。

本會委員本於監理職責，於委員會議多次關心臺北市和高雄市欠費相關議題及還款進度，包括欠費有無加計利息、北高二市未如期撥付欠款有無移送強制執行或查封土地以保全債權、已查封之土地明細和還款期間是否超過法定 8 年期限(依據健保法第 28 條規定)等議題。由於健保費的收繳與欠費回收對健保營運及資金週轉息息相關，在委員的督勵下，健保署更積極地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議，也是促使欠費順利回收的重要助力。